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刘恩辉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
刘恩辉	10	10	3	7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对所有议案均提交了赞成票，没有弃权票和反对票情形。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3 年度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3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经核查相关材料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(1) 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；
- (2) 补选董事事项；
- (3)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；
- (4)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2、2013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经核查相关材料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(1)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；
- (2)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；
- (3)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；
- (4) 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5)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；
- (6)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；
- (7) 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。

3、2013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(1)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；
- (2)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；
- (3) 报告期内募金资金存放与使用。

4、2013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(1)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；
- (2)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办公累计 14 天，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同时，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。本人还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，审阅内审报告，实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 2012 年度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配方案进行审议，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合法合规，无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情况

1、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学习培训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，能主动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等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种文件和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了解证券市场动态，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，学习他人工作经验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2013 年，本人主要通过网络文件传阅方式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，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的学习，能更进一步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、反对的情况发生

201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另外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，谢谢！

邮箱：liuenhui99@sina.com.cn

刘恩辉

2014 年 2 月 27 日